

主体计划 08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08.1 增强能力促进发展

08.2 特别支助领域

概 要

160.

本项主体计划将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设法最大限度地利用知识产权并尽可能提高其有效性，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61.

开发这些国家的资源和基础设施，逐步提高这些国家得益于知识产权这一世界经济中重要的经济资产的迅速增长的能力，依然是一个急需处理的问题。制定本项主体计划所依据的战略是，通过研究得出的看法，这种研究揭示国家及单个企业如何能够将知识产权作为一种资产加以开发，提倡利用知识产权，并且开发本国的知识产权资产。为此，需要制定和落实积极主动的政策，而不是仅仅停留在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上。WIPO想要切实有效地执行这项战略，就需要使其活动适应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多种需要，适应这些国家在与WIPO的合作过程中明确提出的不同要求和优先事项。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基础结构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而且这些国家的经济、法律、文化及技术背景不尽相同。

162.

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刚刚开始处理如何获取更新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产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益处这一问题。WIPO与这些国家的合作将继续注重去除知识产权的神秘色彩，促进了解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的备选政策，并逐步建立形成为一个基本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能力。

163.

另有许多发展中国家已经在建立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取得了大的进展。最近的立法活动使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得到更新，使TRIPS标准得到实施，而且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实现了现代化。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得到充分建立，能够满足

知识产权用户的基本要求。执法人员得到必不可少的培训，有些国

家为潜在的及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用户制定了出色的推广计划。这些国家正在继续扩展和深化这套核心活动，但是它们也在处理这一问题：发展和逐步完善相关的体制结构，法律和制度，以支持和维持发明创新，促进生产性投资，并确保有效合理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从而发挥其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潜力。

164.

一些已经开始战略性地利用知识产权的发展中国家，正在越来越多地要求WIP O协助它们获取实行知识产权制度的益处，特别是保护和维持它们国内和区域的发明和创新成果，从而促进经济和文化发展目标的实现。这项协助成员国在最大程度上实现知识产权的经济和文化价值的工作非常重要，要求WIPO提供订有可达到的明确目标的新的极为有效和切实可行的服务，以便支持成员国的努力。

165.

鉴于这些国家的不同需求，WIPO将继续与这些国家密切磋商，以便使援助适应其具体需要。此种对话将通过诸如以国家（或区域）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s”）及其他磋商程序等不同的途径来进行。现行计划活动的主旨仍然适用，并将指导2004—2005整个两年期的活动。但是，需要作出更大努力，处理成员国的多种不同请求，尤其是处理因国家决策者日益希望找到有关知识产权如何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政策工具这一战略问题的实际答案而产生的请求。本项主体计划将在与关于开发人力资源的主体计划10相协调的情况下满足这些需求。本主体计划还将与主体计划11密切配合，后者在最近得到拟订，目的是对成员国日益希望扶持更多不同的相关者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这一情况作出具体反应。能力建设就知识产权政策对话将更为直接地得到相互加强，同时进一步利用与涉及实质性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的其他计划领域的现有的有力联系。

166.

在规划备选主体计划时，考虑到了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进行的讨论，以及2002年10月在该委员会主持下举行的未来战略问题论坛的成果。其中包括：

- 建立网络，以便在被确认能够推动在国家一级逐步进行和维持知识资产开发和管理的公民社会和政府部门之间结成协调作用关系；
- 鉴于中小企业能够在推动经济增长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有必要动员中小企业通过利用知识产权来提高其竞争力；
- 将WIPONET作为南南知识转让的一种有力工具，支持知识产权局最大限度地利用WIPO NET，编制一套相关材料，筹备一个南南学习网数据库，建立一个电子论坛，交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企业和学术界在利用知识产权方面的最佳做法；

- 继续支持版权和相关权利的创立者和权利人，侧重在某些体制框架与世界其他地区相比仍然极为薄弱的地区逐步建立共同管理组织。

167.

在面临不同挑战，有着不同需求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应当建立何种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制度方面，是没有通用模式可供采用的。因此，WIPO将继续协助成员国确定并选择它们在国家战略和政策中所需要的要素。本项主体计划将设法确保：

- 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强调有必要开发和利用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一项经济资产，并且订有实现这项政策目标所需的切实战略；
- 支持高等院校及其他教育研究机构落实知识产权；
- 包括中小企业在内拟订私营部门企业、决策者、法律界和相关各界、研究机构以及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有系统地得益于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网络以及其他有效的框架，以便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宣传知识产权这一推动经济发展的工具，通过合作取得实际成果，并以知情方式推动国家、地区和国际三级的政策制定工作；
- 明确知识产权与科学和技术、教育、贸易和商务、粮食政策和农业、公共卫生、环境、竞争力和投资促进等关键领域以及其他相关领域之间的积极联系，并确定加强这些联系的机制；
- 让利害关系者分享更多的知识产权制度的益处，从而加强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体制能力；
- 承认和支持知识产权的发明者和创立者在技术和文化发展及财富创造方面的作用；
- 促进和支持知识产权和相关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将此种开发视为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基本方面；
- 促进与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银行和委员会的合作和协同作用联系，以便使人们清楚地认识到知识产权是经济发展政策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并增加切实可行和注重结果的项目和机会；
- 包括南南合作和资源分享在内的合作网络在实现知识产权推动经济发展这一希望方面起到至关重要和切实有效的作用；
-

法律和法律框架切实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并且便利知识产权的开发、拥有和管理；

- 利用恰当技术包括信息技术促进知识产权管理、通信网络、推广计划等方面的高效率的用户服务以及其他有助于知识产权资产开发和管理的服务。

168.

根据上述战略开展的各项活动应当符合可持续性、针对性和成本效益的实施标准。可持续性的实现并非易事，它旨在确保本项主体计划和WIPO所有活动的设计和以产生持续影响的方式进行。可持续性的一个基本部分是聘用和培训人员继续和掌管这项工作以扩大和持续其效果。针对性，则意味着要识别和明确处理各个国家或各区域的具体要求。成本效益将注重采用连贯的战略，制定可行目标及随时估算结果，从而确保各项活动能以尽可能低的成本产生高质量的产出和结果。

169.

通过采用最为有效的发展合作模式开展各项指定活动：专家特派团、互动式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小组讲习班、政策磋商、书面指南、培训计划、案例研究及最佳做法，以及效果区域的互动式培训计划等，总体战略和上述三项实施标准（可持续性、针对性和成本效益）将得以补充完善。在与成员国政府包括知识产权局、对口合作结构或组织以及预定的受益者进行磋商的基础上确定各项活动。将继续最大限度地利用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相关开发金融机构的专家、顾问、演讲人和其他资源。

170.

PCIPD将继续作为识别新的优先事项和审议正在进行的各项优先事项的主要论坛。

171.

预计本主体计划将继续吸引由成员国、国际供资机构和受援国通过费用分摊和类似安排提供给本组织的预算外资金。本主体计划将继续从拥有特殊专门知识的组织那里寻求获得实物捐助。由于和法国及日本达成的多边信托基金协议提供的捐助，以及与澳大利亚、大韩民国和新加坡达成一项共同组织与资助发展促进合作活动的协议，WIPO推动经济发展的有效性得到极大的提高。

分项计划08.1

增强能力促进发展

目标：增强成员国开发、保护、落实、管理以及在商业上利用知识产权的能力，以便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宣传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在国家一级开展的行动的数目和性质。
2. 使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能够制定政策，特别是针对正在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针对政策。	国家、区域及国际三级为决策者举行的论坛的数目，以及政策制定反馈。
3. 知识产权局与产业联合会、商会、包括高等院校在内的学术和研究机构及中小企业合作，以便建立旨在持续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增长的网络，制订这方面的计划。	旨在完善和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资产的开发、保护和管理的网络和计划的数目。
4. 决策者、学术界人士、发明者、研究机构、文化机构以及私营企业更多地了解如何管理知识产权资产以获取经济益处。	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计划的数目，以及此类计划的有效性。

172.
根据过去几年中开展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取得的丰富经验，并为体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现代化和更为有效的方式开发、保护和管理知识经济中的知识产权资产的新的战略需求，本分项计划将侧重旨在扶持成员国创立、拥有和利用知识产权，并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落实的援助活动。

173.
增强能力行动以基于主体计划叙述中所阐明的战略的多种独特而又相互关联的方式进行。

- 向成员国中请求在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和战略拟订方面得到援助的决策者提供支持和专门知识，此种政策和战略涉及科学和技术、经济发展、教育、农业、粮食政策、商业、文化、金融等相关领域及其他相关领域；

- 为成员国旨在促进国家知识产权资产得到开发、保护、管理和能动利用所采取的主动行动提供支持和专门知识；
- 让民间社会中的众多利害关系者参与开发、利用和保护知识产权，使知识产权产生最佳发展效益，促进参与发明活动的各方建立联系，并使公民社会各部门之间和政府部门之间建立协同作用关系；
- 促进并持续支持以包括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传统知识拥有者，特别是中小企业等在内的用户和新的相关者为对象的知识产权推广计划，以建立与发展中国家经济体这一重要部门的战略联系；
- 促进并持续支持知识产权局向用户提供增值服务，包括与知识产权资产和推销和商业利用、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网络、咨询服务及培训计划等相关的服务；
- 协助执行知识产权领域和相关领域的国家和区域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计划，以期加强发展中国家开发、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 就对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参与国际上研讨与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来说至关重要的正在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和政策动态提供专家法律咨询意见和其他类型的专业咨询意见；
- 向发展中国家解释加入由WIPO管理的条约包括全球保护体系的益处，并向国家管理部门和用户群体提供有关如何利用这些制度提供的潜力的信息和咨询意见，以便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基础结构；
- 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局利用信息技术简化管理职能和其他职能，并发展专业和管理技能方面的国家能力，包括支持技术改进，以使知识产权制度变得方便用户使用、效率提高、让用户负担得起；
- 提高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管理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
- 与地区和国际组织合作，以支持发展合作，包括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刺激受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与开发所需经费的提供，支持地区网络，促进信息分享，并增加执行切实可行和注重成果的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项目和机会。

174.

在上述整体框架内，计划的拟订、协调及执行工作，仍将由4个地区局（非洲局、阿拉伯国家局、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

负责，并与根据分项计划7.3和8.2以及主体计划10和11开展活动的单位协作开展。

活 动

- 在地区、分地区和国家三级举行决策者会议，以便在战略高度审议与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和文化发展相关的关键政策问题；
- 在国家和地区两级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建立执行这些政策的框架，以便使通过发明和创造活动促进经济和技术发展的各利害关系者相互联系起来，从而发挥协同作用；
- 执行互动式培训计划并举办研讨会，以便突出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所具有的优越性，开发知识产权资产，据以切实可行地提高生产力，促进竞争，推动脱贫；
- 与其他相关的主要计划相配合，进行人力资源开发，以便就知识产权与市场开发、竞争、技术转让和许可证业务、科学与技术、教育和贸易等领域的关系，向成员国提出专家咨询意见；
- 通过开展多种活动协助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这些活动包括：向中小企业首席执行官宣传将知识产权作为一项经营战略所产生的益处；扩大中小企业对商标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据以增强在地区和全球市场的出口竞争力；
- 与其他有关单位协商，包括与分项计划7.3所涉部门协商，协助加强执行知识产权规范和法律的能力，具体做法是为法官、海关人员及政策人员执行有关计划；
- 协助决策者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计划，以便开发、促进和管理知识产权，使其成为经济资产，尤其侧重于当地创造和拥有这些资产；
- 对用户界（如工商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贸易协会、律师、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进行宣传，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
- 提倡开展并支持分地区和地区合作活动，以加强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能力；

- 向国家、分地区和地区三级的版权和相关权利管理机构提供支持，以使这些机构能够处理正在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 协助逐步建立有效进行技术转让协定谈判的国家能力，包括协助制订许可使用和谈判技能的计划；
- 就全球保护体系（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的优越性以及这些体系如何与成员国的要求和发展目标相关提供咨询意见，并为加入全球保护体系提供支持；
- 为官员、用户和潜在用户提供培训，使其了解如何利用全球保护体系，此种培训不仅在一成员国加入某一体系之时提供，而且也以举办定期进修班的方式提供；
- 筹备、推动并支持旨在使权利人能够利用版权和相关权利保护的潜力，确保受版权保护的资料的传播，并建立一个有利于投资的扶持性市场环境的国家和地区的行动和计划。

分项计划08.2

特别支助领域

目标：

通过特别支助领域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的知识产权目标和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便利。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WIPO提供的有关知识产权立法的信息非常易于查阅。	WIPO提供的知识产权法律汇编和出版物的使用率。
2.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和规范相一致。	WIPO提供的法律和条例草案、意见、关于发展中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相容性的咨询意见和其他法律咨询意见的数目。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3. 将信息技术用来加强知识产权局的作用。	将新的自动化系统投入使用，或更新现有自动化系统的知识产权局的数目。
4. 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和用户群体对知识产权问题重要性的认识，并加强最不发达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益的能力。	- 为决策者和用户群体举办的论坛的数目，以及收到的反馈意见。 - 国家一级行动的数目和性质。
5. 创造者和艺术家更多地利用集体管理协会。	建立或得到加强的集体管理组织的数目。

175.

本分项计划提供在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最大限度地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取经济、社会和文化益处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的服务。分项计划8.2涵盖四个特别支助领域。

176.

法律服务。本分项计划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法律服务，包括立法框架和法律框架。基于知识产权在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和明显，本分项计划将应请求，就国际、地区和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的起草和设计、效力及实施和运转向国家提供分析和咨询意见。将特别考虑提供法律服务，以答复有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如何能够利用并得益于工业产权和版权制度的询问。在这方面，本分项计划将与主体计划3、4和5协调。

177.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服务。本分项计划将进一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以与其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方式拟订最合理地利用知识产权推动经济发展的国家和地区战略。

178.

版权集体管理支助服务。本分项计划协助决策者和集体管理组织处理此种组织在确保著作和成果的有效商业利用，以及妥为向创造者和艺术家分配此种著作和成果产生的收入方面的作用问题，并协助决策者和集体管理组织使此种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

179.

知识产权局自动化服务。本分项计划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用恰当的信息技术，并处理与业务程序自动化和知识产权局的管理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这些服务包括提倡利用WIPONET、知识产权局自动化系统以及其他信息技术和服务，以便利知识产权登记制度的高效率的管理，网络的建立，并推动相关成员国确定的其他知识产权开发和管理目标的实现。

活 动

- 与其他有关单位协商，提供法律服务，拟定新的立法并更新现行立法，以确保该立法与包括TRIPS协定在内的相关国际条约的相容性；
- 编写法律文本文献资料，并且尤其通过本组织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CLEA)确保法律文本的出版，同时提供WIPO—WTO合作协定所规定的其他服务；
- 支持拟定国家和地区政策，并使此种政策体现在成员国的立法和法律框架中，以便切实处理正在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利用WIPO全球保护体系，同时尽可能满足成员国的发展需要；
- 与其他单位协商，应请求就对国内知识产权立法和政策进行审查之后出现的专题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法律服务；
- 就知识产权与销售、教育、科学和技术、文化机构、研发及其他领域的关系编写案例研究报告，以便促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找到解决紧迫的国内问题的持久的解决办法；
- 为决策者和用户群体编写有关资料，以使最不发达国家清楚认识到切实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对实现发展目标的推动作用；
- 拟订计划和指导方针，以便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方面找到成本低效益高的解决办法；
- 与相关的分地区、地区和国际组织建立联系，以推动知识产权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中发挥作用。
- 在考虑到国家和地区具体情况的前提下，协助支持和加强现有集体管理组织的活动（包括在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方面），并协助建立新的组织；
- 与国家、地区、国际三级相关的集体管理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便特别是在数字环境飞速发展的形势下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集体管理体系；

- 开发适宜的程序，从而：(i)
便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权利管理体系与国际技术标准和体系相兼容；(ii)
有效地将数字技术纳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集体管理业务；(iii)
便利查询国际数据库和数据分配网络；
- 根据需要提供集体管理培训，并提供恰当的后续活动机制，以期增加艺术家和创造者的收入；
- 不断完善和加强国家和地区集体管理组织的并且和相关权利管理自动化系统；
- 就知识产权局的自动化系统进行磋商并提供专家技术援助，以提高有效性、及时性和推广程度；
- 在知识产权局安装知识产权局自动化系统，包括提供成本低效益高的技术咨询和专门知识，为执行和部署自动化项目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已安装的自动化系统的各个方面（职能及技术方面）对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等；
- 与信息技术能在其中发挥切实作用的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开发和管理行动相配合，应请求就其他信息技术专题和项目进行磋商并提供专家技术援助；
- 为 WIPO_{NET} 平台在国家和地区两级的应用开发探索和规划战略和行动；
- 为知识产权局的建立、现代化和自动化提供援助；

在适当情况下，这些活动将与包括主体计划
03、04、05、07、10和11在内的其他主体计划协调进行。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资源说明

180.

资源总额55,141,000瑞郎，表明计划内与2002—2003两年期相应数额相比增加194,000瑞郎，即增加0.4%。

181.

人事资源列出金额29,707,000瑞郎，计划内增加160,000瑞郎，即增加0.6%。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i)

员额费用26,508,000瑞郎，表明减少2个员额，改叙6个员额，包括改叙一个D级职位，以及

(ii) 短期人员费用3,198,000瑞郎。

182.

差旅和研究金列出金额15,906,000瑞郎，计划内略增7,000瑞郎。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i) 1,100 次工作人员出差经费5,712,000瑞郎，

(ii) 与开展发展合作活动相关的2,000次第三方差旅费9,394,000瑞郎，

(iii) 研究金费用800,000瑞郎。

183.

订约承办事务列出金额7,079,000瑞郎，计划内增加47,000瑞郎，即增加0.7 %。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i) 会议经费753,000

瑞郎，以支付与发展合作活动相关的口译费用及其他会议费用，

(ii)

顾问服务经费4,975,000瑞郎，以支付总部和外地顾问和专家的费用，

(iii)

出版服务经费68,000瑞郎，以支付背景文件和会议出版物的印刷费，以及

(iv) 其他订约承办经费1,283,000瑞郎，以支付合作项目的立项费用。

184.

业务费用列出金额757,000瑞郎，计划内减少6,000瑞郎，即减少0.8%。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i) 房舍建筑和维修费用10,000瑞郎；

(ii) 通信及其他费用747,000瑞郎。

185.

设备和用品列出金额1,693,000瑞郎，计划内减少14,000瑞郎，即减少0.8%。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i) 家具与设备经费999,000瑞郎，以及

(ii) 用品与材料经费694,000瑞郎。

表9.8 2004-2005年主体计划08明细预算

A. 按分项计划和支出用途开列的预算变动额(以千瑞郎计)

	2002-2003 修订后 <i>A</i>	预算变动额						2004-2005 拟议 <i>E=A+D</i>
		计划		费用		合计		
		数额 <i>B</i>	% <i>B/A</i>	数额 <i>C</i>	% <i>C/A</i>	数额 <i>D=B+C</i>	% <i>D/A</i>	
一、按分项计划								
08.1 增强能力促进发展	41,146	(1,770)	(4.3)	920	2.2	(850)	(2.1)	40,296
08.2 特别支助领域	12,754	1,963	15.4	128	1.0	2,091	16.4	14,845
共 计	53,900	194	0.4	1,048	1.9	1,241	2.3	55,141
二、按支出用途								
人事费用	28,663	160	0.6	884	3.1	1,044	3.6	29,707
差旅和研究金	15,795	7	--	104	0.7	111	0.7	15,906
订约承办事务	6,988	47	0.7	44	0.6	91	1.3	7,079
业务费用	758	(6)	(0.8)	5	0.7	(1)	(0.1)	757
设备和用品	1,696	(14)	(0.8)	11	0.6	(3)	(0.2)	1,693
共 计	53,900	194	0.4	1,048	1.9	1,241	2.3	55,141

B. 按员额职类开列的员额变动

员额职类	2002-2003 修订后 <i>A</i>	员额 变动 <i>B-A</i>	2004-2005 拟议 <i>B</i>
司长	12	(1)	11
专业人员	35	6	41
一般事务人员	29	(7)	22
共 计	76	(2)	74

C. 按分项计划和支出用途开列的预算分配额(以千瑞郎计)

支出用途	分项计划		合计
	1 增强能力 促进发展	2 特别支助 领域	
人事费用			
员额	18,649	7,859	26,508
短期人员费用	1,978	1,220	3,198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4,772	940	5,712
第三方差旅	8,354	1,040	9,394
研究金	704	96	800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692	61	753
顾问	2,901	2,074	4,975
出版	57	11	68
其他	640	643	1,283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	10	10
通信及其他	630	117	747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720	279	999
用品与材料	199	495	694
共 计	40,296	14,845	55,141

D.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信托基金(以千瑞郎计)

支出用途	分项计划 1 增强能力 促进发展
人事费用	576
差旅和研究金	144
订约承办事务	10,793
业务费用	288
设备和用品	2,590
共 计	14,391